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SPEEDING ROCKET COMPANY LIMITE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 |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 |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469號(新莊典華飯店3樓 格林廳)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6
(附件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 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	29
捌、附錄	30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辦法	34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會議議程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469 號 (新莊典華飯店 3 樓格林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光速展店實業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 7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61,551,292 元，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1,847,653 元，其中提列 33.33%計新台幣 615,885 元分派予基層員工；提列董事酬勞 1.47%計新台幣 905,26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提列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自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1,219,91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78572603 元，另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5,206,086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22553767 元，共計配發新台幣 2.0112637 元，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發放。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光速展店實業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了整合資源、提升營運效率並簡化內部架構，業經 114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光速展店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展店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展店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本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合併作業已辦理完成，業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 1158004375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楊雲筑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 7 頁）及附件三（第 9 ~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6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強化控管機制，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實施結果

首先感謝股東對光速火箭經營團隊的支持，本公司在 114 年度亦持續專注「SHARECO」及「KLOWER PANDOR」的品牌經營，並藉著 Special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自有品牌經營零售模式)經營模式，有效率的開發貼近消費者需求之品牌商品，並仰賴著該模式衍生之數據擬定並執行有效之行銷策略，搭配線上線下之全通路整合(OMO)之經營策略，展現出高效率零售營運之綜效，以期在品牌及商品結構上有一定程度之競爭力。

114 年度零售市場面臨地緣政治與川普關稅政策之嚴峻考驗。雖有 AI 產業帶動局部薪資成長，但通膨高漲抵銷了所得增幅，導致消費者可支配所得縮減及意願下滑。在必需品支出擠壓下，台灣零售市場動能停滯，全年度呈現『實質零成長』之逆風態勢。

面對市場動能趨緩及潛在的衰退壓力，本公司積極調整經營權重，透過以下核心策略確保穩健營運：

1. 優化產品結構：聚焦高毛利與高黏著度產品之銷售，藉由提升核心品項滲透率，抵禦消費力道減弱引發的市場衰退風險。
2. 消費者客群經營：針對核心高黏著度客群進行分眾行銷，在不確定市場中維持高頻次回購，奠定營運現金流的穩定根基。
3. 採購策略優化：推動採購來源多元化，有效分散地緣政治與關稅波動風險，強化成本控制管能力。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報表之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99,831	711,385
營業毛利	479,317	495,632
營業淨利	60,144	70,775
本期淨利	45,315	60,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3,331	67,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021)	(13,38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3	173,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921	103,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294	276,921



2. 合併報表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96%	1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6%	18.5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5.91%	33.34%
純益率	6.48%	8.51%

三、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放眼新的一年台灣消費市場的發展，本公司認為仍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在未來的一年中，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於下列項目中：

1. 本公司持續擴張旗下『SHARECO DESIGN』與『KLOWER PANDOR』香氛品牌之經營規模。除優化線上行銷策略外，同步推動產品生活化轉型，開發全方位居家與個人香氛系列，降低消費門檻以貼合大眾生活概念。藉由豐富的產品矩陣，本公司已成功拓展多元化客群，實現新舊客戶並進之增長目標，深化品牌於消費市場之日常滲透力。
2. 本公司積極開展海外銷售版圖，以日本市場為首導航向國際。預期在日本市場成功落地的基礎上，全面輻射至東南亞新興市場。本公司將發揮品牌在亞洲市場之銷售實力，對接具備規模優勢之區域經銷夥伴，透過多元通路之銷售合作，將『SHARECO DESIGN』與『KLOWER PANDOR』品牌推向國際化規模經營，創造海外營收新曲線。
3. 積極推進實體通路之全方位佈局，透過百貨專櫃與品牌街邊店之雙軌策略，強化線下觸點。百貨專櫃鎖定高端消費客群，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定位；街邊店則側重於打造沉浸式品牌體驗空間，深化與區域消費者的連結。藉由實體店面的持續擴張，進一步整合線上線下（OMO）資源，建立更完整的品牌生態體系，提供消費者更具質感的服務深度。
4. 採取『自營品牌深化』與『外部資源整合』雙軌並進策略。透過擴大授權經營與精準併購，利用成熟的後勤資源槓桿，降低新品牌進入市場之邊際成本，構建具備高度抗風險能力與獲利彈性之多品牌集團布局。

董事長

陳冠愷



總經理

李冠霆



會計主管

蘇志和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楊雲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盈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品牌商品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銷貨收入之來源主要係品牌商品批發零售，其交易量龐大且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條件決定，因此，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品牌商品批發零售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測試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攸關之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楊雲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3,234	30	268,189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9,312	6	49,99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6,5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	54,219	6	36,83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	-	29,7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873	-	6,0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七)(二十二)及七)	158	-	32	-
12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9	-	-	1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64,422	7	61,86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25,008	3	27,240	5
流動資產合計	<u>460,035</u>	<u>52</u>	<u>486,518</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七)	5,334	1	15,11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57,126	29	1,89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77,843	9	6,8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56,437	6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	-	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909	1	9,41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17,895	2	67,394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1,544</u>	<u>48</u>	<u>103,192</u>	<u>17</u>
資產總計	<u>\$ 881,579</u>	<u>100</u>	<u>589,7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 65,735	7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4,333	1	4,704	1
應付帳款	29,884	3	28,466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	45,908	5	54,683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28	1	5,867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5,392	3	6,892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8,831	1	26,610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683	-	706	-
流動負債合計	<u>185,494</u>	<u>21</u>	<u>127,928</u>	<u>2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58,712	18	22,830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09	-	1,2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4,834	6	-	-
存入保證金	20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355</u>	<u>24</u>	<u>24,110</u>	<u>4</u>
負債總計	<u>399,849</u>	<u>45</u>	<u>152,038</u>	<u>26</u>
權益(附註六(十九)(二十))：				
普通股股本	232,130	26	212,270	36
資本公積	179,538	20	143,889	24
保留盈餘	75,592	9	84,249	14
庫藏股票	(5,530)	-	(2,736)	-
權益總計	<u>481,730</u>	<u>55</u>	<u>437,672</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1,579</u>	<u>100</u>	<u>589,710</u>	<u>100</u>



董事長：陳冠愷



總經理：李冠堯

(請詳閱本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二)及七)	\$ 551,599	100	579,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218,723)	(40)	(216,271)	(37)
營業毛利	332,876	60	363,161	6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9,643)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643	2	6,675	1
營業毛利淨額	342,519	62	360,193	6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一)(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738	38	232,797	40
6200 管理費用	67,841	12	61,8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9	2	7,255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1)	-	1,181	-
營業費用合計	286,257	52	303,060	52
營業淨利	56,262	10	57,13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十五)(二十三)、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425	1	4,944	1
7010 其他收入	1,956	-	5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0)	(1)	116	-
7050 財務成本	(2,951)	-	(1,2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14	-	11,6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4	-	15,957	3
稅前淨利	58,836	10	73,0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3,036)	(2)	(12,582)	(2)
本期淨利	45,800	8	60,508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00	8	\$ 60,508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2		\$ 3.07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遠火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6,170	11,689	22,097	16,442	38,539	216,398
本期淨利	-	-	-	60,508	60,508	60,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08	60,508	60,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4	(1,644)	-	-
普通股買回	46,100	132,200	-	(14,798)	(14,798)	(14,798)
現金增資	-	-	-	-	-	178,300
庫藏股回	-	-	-	-	-	(2,736)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270	143,889	23,741	60,508	84,249	437,672
本期淨利	-	-	-	45,800	45,800	45,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800	45,800	45,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51	(6,051)	-	-
普通股買回	-	-	-	(54,457)	(54,457)	(54,457)
現金增資	-	-	-	-	-	(9,224)
庫藏股回	-	(9,224)	-	-	-	535
資本公積變動數	-	535	-	-	-	64,190
現金增資	19,860	44,330	-	-	-	8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8
庫藏股買回	-	-	-	-	-	(2,794)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130	179,538	29,792	45,800	75,592	481,730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8,836	73,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29	8,957
攤銷費用	631	1,92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1)	1,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277)	5,502
財務成本	2,951	1,274
利息收入	(4,425)	(4,944)
股利收入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14)	(11,6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9,643
已實現銷貨利益	(9,643)	(6,67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55	(3,719)
其他	30,130	20,5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864</u>	<u>22,0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20,182	9,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573)	(6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64	18,7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	828
存貨減少(增加)	7,941	(7,3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196)	(35,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08)</u>	<u>(14,5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71)	4,511
應付帳款增加	1,418	6,23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467)	(30,2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4)	(3,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584)</u>	<u>(22,9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292)</u>	<u>(37,553)</u>
調整項目合計	<u>9,572</u>	<u>(15,54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408	57,541
收取之利息	4,577	4,064
收取之股利	11,021	3,423
支付之利息	(4,613)	(1,274)
支付之所得稅	(11,848)	(6,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545</u>	<u>56,973</u>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57	11,86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	13,3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665)	(2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	1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6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56)	(17,345)
合併子公司現金流量增加	6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47,265)</u>	<u>5,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2,546	-
短期借款減少	(156,811)	(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9,000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903)	(12,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租賃本金償還	(7,517)	(7,448)
發放現金股利	(63,681)	(14,798)
現金增資	64,190	178,3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94)	(2,736)
其他	5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765</u>	<u>127,9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4,955)</u>	<u>189,98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189</u>	<u>78,2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234</u>	<u>268,189</u>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冠愷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品牌商品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銷貨收入之來源主要係品牌商品批發零售，其交易量龐大且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條件決定，因此，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品牌商品批發零售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測試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攸關之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楊雲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光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7,294	31	276,921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9,312	6	49,99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6,5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54,219	6	74,42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二十))	2,873	-	6,089	1
12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4	-	2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64,422	7	71,93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5,325	3	28,270	5
流動資產合計	<u>474,259</u>	<u>53</u>	<u>514,193</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57,126	29	8,31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6,437	6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7,843	9	24,44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	8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909	1	9,47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7,895	2	69,742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6,210</u>	<u>47</u>	<u>114,724</u>	<u>18</u>
資產總計	<u>\$ 890,469</u>	<u>100</u>	<u>628,9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2219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2570</u>		<u>257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35</u>		<u>10,135</u>	
負債總計	<u>35,835</u>		<u>35,8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582,634</u>		<u>593,0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0,469</u>	<u>100</u>	<u>628,917</u>	<u>100</u>



董事長：陳冠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七)	\$ 699,831	100	711,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220,514)	(32)	(215,753)	(30)
營業毛利	479,317	68	495,632	7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九)(十)(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411	48	344,597	48
6200 管理費用	77,084	11	71,8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9	1	7,255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1)	-	1,181	-
營業費用	419,173	60	424,857	59
營業淨利	60,144	8	70,7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三)(二十一)、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623	1	5,104	1
7010 其他收入	1,206	-	6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8)	-	1,271	-
7050 財務成本	(4,769)	(1)	(1,6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8)	-	5,360	1
7900 稅前淨利	58,426	8	76,13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111)	(2)	(15,627)	(3)
8200 本期淨利	45,315	6	60,508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15	6	60,508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800	6	60,50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85)	-	-	-
	\$ 45,315	6	60,50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800	6	60,50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85)	-	-	-
	\$ 45,315	6	60,508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2		3.07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遠火
箭米有限公司
箭米有限公司
箭米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166,170	-	-	38,539	-	216,398	-	216,398
	-	-	60,508	60,508	-	60,508	-	60,508
	-	-	-	60,508	-	60,508	-	60,508
本期淨利	-	1,644	(1,644)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798)	(14,798)	-	(14,798)	-	(14,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100	-	-	-	-	178,300	-	178,300
現金增資	-	-	-	-	(2,736)	(2,736)	-	(2,736)
庫藏股買回	212,270	23,741	60,508	84,249	(2,736)	437,672	-	437,672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5,800	45,800	-	45,800	(485)	45,315
本期淨利(損)	-	-	45,800	45,800	-	45,800	(485)	45,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051	(6,0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4,457)	(54,457)	-	(54,457)	-	(54,45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224)	-	-	-	(9,224)	-	(9,2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535	-	535
現金增資	19,860	44,330	-	-	-	64,190	-	64,19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	8	-	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9,375	9,375
庫藏股買回	-	-	-	-	(2,794)	(2,794)	-	(2,794)
民國一四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130	179,538	29,792	45,800	(5,530)	481,730	8,890	490,620



董事長：陳冠愷



經理人：李冠霆

(請詳閱長財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速火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股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8,426	76,1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21	21,790
攤銷費用	805	2,97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1)	1,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277)	5,502
財務成本	4,769	1,642
利息收入	(4,623)	(5,104)
股利收入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55	(3,719)
租約修改利益	-	(955)
其他	30,130	20,5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007	43,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21,390	4,4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64	19,543
存貨減少(增加)	7,509	(11,4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385)	(36,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78	(23,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71)	4,511
應付帳款增加	1,403	6,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11)	(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860)	(29,5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4)	(3,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83)	(22,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05)	(46,500)
調整項目合計	51,402	(2,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828	73,248
收取之利息	4,775	4,224
收取之股利	-	10
支付之利息	(6,431)	(1,642)
支付之所得稅	(14,841)	(8,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331	67,370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速火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并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57	11,86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	13,3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6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40)	(9,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8)	(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86)	(17,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021)	(13,3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2,546	-
短期借款減少	(156,811)	(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9,000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016)	(13,2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租賃本金償還	(25,481)	(14,283)
發放現金股利	(63,681)	(14,798)
現金增資	64,190	178,3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94)	(2,7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75	-
其他	5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063	119,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3	173,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921	103,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294	276,921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附件四)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45,799,90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79,991
可供分配盈餘	41,219,9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78572603元)	41,219,9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15年3月5日已發行普通股(扣除庫藏股130,000股)23,083,000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 (略)</p> <p>九、其他重要資產：<u>包括上列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等。</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略)</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明訂其他重要資產列入本處理程序管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u>1,000</u> 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u>1,000</u> 萬元者，<u>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三)投資債券時，僅得投資信用評等 BBB 級以上標的。</u></p> <p>(四)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者，<u>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p>	<p>1. 調整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由 5,000 萬元調整為 1,000 萬元。</p> <p>2. 投資無集中市場交易之公司，無論金額大小均提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3. 增訂債券投資條件於(三)，限投資信用評等 BBB 以上標的。</p> <p>4. 後續條號順移，原(三)順移為(四)。</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 data-bbox="153 232 687 304"><u>第十三條之一：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 data-bbox="153 320 687 353"><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 data-bbox="220 376 687 562"><u>(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悉由各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u></p> <p data-bbox="220 591 687 927"><u>(二)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前應進行可行性評估，回收機制、法律風險、品牌形象、聲譽影響等多面向評估，並由專責單位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及風險控管建議，作為投資決策依據。</u></p> <p data-bbox="153 956 687 990"><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 data-bbox="220 1012 687 1249"><u>(一)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應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應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 data-bbox="220 1279 687 1516"><u>(二)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 data-bbox="284 1545 687 1783"><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 data-bbox="153 1812 687 1845"><u>三、執行單位</u></p> <p data-bbox="220 1868 687 1984"><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規定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p>	<p data-bbox="687 232 1225 275">(本條新增)</p>	<p data-bbox="1225 232 1442 398">增訂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附件六)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愷氏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愷	蘊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火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霆	蘊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捌、附錄

(附錄一)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PEEDING ROCKE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4.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用具、裝飾品批發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0.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13.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求或投資關係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時，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



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於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1：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1：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2：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報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冠愷





(附錄二)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A、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B、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C、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A、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B、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a)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b)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c)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d)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C、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辦法，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2,13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213,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785,560 股。

三、截至 115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愷氏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愷	3,021,787	13.02%
董事	火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霆	3,021,786	13.02%
董事	能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765,532	3.30%
董事	邱奕淳	54,680	0.24%
獨立董事	李盈瑩	0	0.00%
獨立董事	黃詩琳	0	0.00%
獨立董事	林文欽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比率		6,863,785	29.58%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SPEEDING ROCKET COMPANY LIMITED